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德方纳米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

2019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股东孔令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增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，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，提交人持股比例在 3%以上；2019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补充通知》”），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综上，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65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4650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6,280,9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939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2,549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7519%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16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7131%。

2. 其他人员

- （1） 公司部分董事；
- （2） 公司部分监事；
- （3）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4）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年度会议）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《会议补充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8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8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4. 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5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票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68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反对票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6. 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8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票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9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票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8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8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13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14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15. 《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80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6. 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票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票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7. 《关于对曲靖麟铁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票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票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8.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,462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关联股东吉学文、孔令涌、王允实回避表决。

19. 《关于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6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票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7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票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票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高田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游晓

游晓

罗红峰

罗红峰

时间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